

# 岳阳市林业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岳市林地许〔2024〕3号

岳阳县岳路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岳阳县岳路供水有限公司，91430621MA4T0YB97C，余某耀 430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110，岳阳县新墙镇马形村草岭片区四组（岳阳县新墙水库管理所103室））提出的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27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行政许可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、十步桥村和七一村及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和城山舟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24.9737公顷，其中，临时占用林地9.8201公顷）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，行政许可证件编号：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3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（你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

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你（你单位）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。



2024年9月30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，一份抄送岳阳县林业局，一份岳阳市林业局存档。

# 岳阳市林业局

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3号

##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 (一期)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

岳阳县岳路供水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)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函》及相关报批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)临时用地项目建设,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、十步桥村和七一村及杨林街镇杨林街村和城山舟村,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面积8.9598公顷(用材林林地6.1333公顷,防护林林地2.8265公顷)。临时使用林地位置和面积以岳阳蓝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S310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)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为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,并自觉接受岳阳市和岳阳县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二、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,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

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，应按照规定办理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如2年期满确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，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，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申请，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、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你单位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。批准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特此批复。

